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药监函〔2024〕539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通报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 风险信息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局在组织开展四川省2024年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中，经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检，发现标示为四川挽卿丝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剪名居留香洗发露不符合规定。根据《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将不符合规定产品信息（见附件）通报你局。如辖区内发现有剪名居留香洗发露（批号：20231013X）产品，请及时管控风险，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依法组织查处。

附件：四川省2024年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信息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四川省 2024 年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信息

序号	标示产品名称	备案人/生产企业名称	备案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批号	不符合规定项	备注
1	剪名居留香洗发露	四川挽卿丝日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青龙街6号3栋(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内)	川G妆网备字2020000720	20231013X	菌落总数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